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進一步公告
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寄發年度報告
及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告，以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若干有關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寄發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的最新情況。

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寄發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2020年5月5日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更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所實施的檢疫措施及因疫情施加的旅行限制，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審計師無法按照原定計劃和時間表前往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審計工作，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和2019年年度報告因此將延遲發佈。

本公司向審計師了解到，根據目前進展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如下文所載)，審計師無法於2020年5月15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0年3月16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所載60天延期期限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完成審計工作。該延遲完成審計工作乃主要由取得國內銀行詢證函的進程所致及一些審計事項尚未解決所致。因此，根據當前情況，本公司將預期進一步延遲發佈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有關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i) 獲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允值的最終估值；
- (ii) 預定於2020年5月取得在國內相關單位的確認函；及
- (iii) 查閱本集團其後之最新財務資料及相關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未能於2020年5月15日前刊發，而須延遲至2020年6月5日或之前刊發。

以下載列本公司編製及刊發本公司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度報告的計劃詳情：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提供本公司審計師審查所需的全部文件；
2. 於2020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上述第1項的審核程序；
3. 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刊發；及
4. 2019年年度報告將於2020年6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以延遲其須發佈2019年年度報告。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有關將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2019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2020年6月5日舉行。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及孫文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黃玉麟先生。